

胡振荣、周桃园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9-04-24

浏览：143次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5)保中刑初字第328号

公诉机关云南省保山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胡振荣，男，1958年11月11日出生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汉族，高中文化，无业，住巴彦淖尔市。因本案于2015年1月9日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1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看守所。

辩护人梁海博、尹逊龙，内蒙古融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周桃园，男，1981年1月17日出生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巴彦淖尔市。因本案于2015年3月1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1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看守所。

辩护人杨定根、李建富，云南春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彭成刚，男，1968年6月5日出生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瑞丽市，汉族，初中文化，德宏交通集团瑞丽分公司职工，住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瑞丽市。因本案于2015年1月12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陈东风，云南天利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周志刚，曾用名周志岗，男，1973年5月5日出生于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汉族，小学文化，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德宏交通集团瑞丽分公司职工。因本案于2015年6月29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魏建荣，云南金曦律师事务所律师。

云南省保山市人民检察院以保检公一刑诉〔2015〕27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胡振荣、周桃园犯走私珍贵动物罪，非法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彭成刚、周志刚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5年11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12月8日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云南省保山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双道、张明华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胡振荣及其辩护人梁海博、尹逊龙，被告人周桃园及其辩护人杨定根、李建富，被告人彭成刚及其辩护人陈东风，被告人周志刚及其辩护人魏建荣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云南省保山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12年底，被告人胡振荣邀约被告人周桃园到云南瑞丽市收购野生鸟类运往内地销售。期间，胡振荣指使周桃园携带野生鸟类样品前往广州、广西等地联系买家，于2013年6月在广西南宁联系到黄某（另案处理）等买主。二人先后多次在瑞丽收购他人从境外偷运入境的野生鸟类，运输到昆明、广东、广西贩卖给黄某等人。其中，2013年8月16日，胡振荣、周桃园将在瑞丽非法收购的走私入境的野生鸟类运至昆明后，由周桃园驾驶胡振荣的云A×××××长安轿车运送到广西贩卖，途径富宁县时被森林公安局查获，当场查获属《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I物种和“三有动物”鹌哥105只。

2014年5月，被告人胡振荣、周桃园为了获取更多的非法利益，未经当地林业部门许可，被告人胡振荣与倪某（另案处理）共同拼资，按百分比70:30的股份（其中胡振荣赠送周桃园10%的干股）合伙租赁瑞丽市民小组赵某住宅地开办野生鸟类饲养场，用于中转、饲养所收购的外来野生鸟类，胡振荣负责经营管理，倪某负责办理野生动物饲养场的审批手续。周桃园负责收购、饲养、运送野生鸟类。期间，胡振荣多次指使周桃园等人到中缅边境渡口（瑞丽附近）收购偷运入境的野生鸟类至饲养场，伺机转运内地销售。其中：

2014年12月，被告人胡振荣两次将饲养场的45只野生鸟类贩卖给黄某。其中，属于三有动物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I物种鹌哥12只；属《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I物种亚历山大鹦鹉31只；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I物种红领绿鹦鹉1只；属“三有动物”八哥1只。

被告人胡振荣利用被告人彭成刚驾驶的云N×××××卧铺客车多次将野生鸟类从瑞丽市运送到昆明读商铺后转运外省贩卖。2015年1月7日，被告人胡振荣指使被告人彭成刚、周志刚驾驶云N×××××卧铺客车将野生鸟类从瑞丽市运送到昆明。当日20时许，途经龙陵县时被保山市森林公安局民警查获，当场从彭成刚、周志刚驾驶的云N×××××卧铺客车内查获野生鸟类8件，共计50只。其中，属《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I物种亚历山大鹦鹉24只；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I物种红领绿鹦鹉13只、小绯胸鹦鹉13只。

次日在昆明市盘龙区将前来接货的被告人胡振荣抓获。接着，保山市森林公安局民警在瑞丽市民小组赵某住宅地查获非法饲养的野生鸟类310只。其中，属《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附录Ⅱ物种亚历山大鹦鹉235只；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Ⅱ物种红领绿鹦鹉49只、小绯胸鹦鹉15只；属“三有动物”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Ⅱ物种鹩哥11只。

云南省保山市人民检察院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物证；书证；证人证言；鉴定意见；勘验、检查、辨认笔录；扣押物证照片及清单；被告人供述与辩解等。该院认为被告人胡振荣、周桃园明知国家禁止进口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未经许可非法收购、饲养、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且情节特别严重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应当以走私珍贵动物罪，非法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追究被告人胡振荣、周桃园刑事责任，应当数罪并罚；被告人彭成刚、周志刚明知没有合法运输手续，为谋取非法利益，帮助他人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以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追究被告人彭成刚、周志刚的刑事责任。本案还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胡振荣系主犯，被告人周桃园、彭成刚、周志刚系从犯。

被告人胡振荣对指控事实无异议，未作辩解。其辩护人提出：指控被告人胡振荣犯走私珍贵动物罪的证据不足，该指控只有言词证据，即只有被告人胡振荣、周桃园的供述和证人玛某的证言。对指控被告人胡振荣犯非法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定性无异议，但胡振荣具有坦白情节；胡振荣的犯罪行为在警方严密监控下进行，其行为根本不可能得逞，属于犯罪未遂；本案定案的关键证据《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检验意见书》所依据的检材不规范，缺乏法定的形式要件；本案查获鸟类已放归大自然，减少了社会危害；胡振荣认罪悔罪。建议对被告人胡振荣在五年以下徒刑量刑。

被告人周桃园对指控事实无异议，未作辩解。其辩护人认为，被告人周桃园的行为不构成走私珍贵动物罪，也不构成非法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周桃园与胡振荣不构成共同犯罪；被告人周桃园主观恶性不大，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不大。建议宣告周桃园无罪。

被告人彭成刚对指控事实无异议，未作辩解。其辩护人认为，彭成刚认罪态度好，系从犯，初犯偶犯。建议从轻判处。

被告人周志刚对指控事实无异议，未作辩解。其辩护人认为，被告人周志刚是被动参与到本案；其在本案中系从犯。建议给其从轻减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胡振荣于2012年底邀约其表弟被告人周桃园到云南瑞丽市收购野生鸟类运往内地销售。期间，胡振荣指使周桃园携带野生鸟类样品前往广西等地联系买家，周桃园于2013年6月在广西南宁联系到黄某（另案处理）等买主。二被告人先后多次在瑞丽收购野生鸟类，运输到广西贩卖给黄某。

2014年5月，被告人胡振荣、周桃园为了获取更多的非法利益，未经有关林业部门许可，被告人胡振荣与倪某（另处）共同拼资，按7:3的股份（其中胡振荣赠送周桃园10%的干股）合伙租赁瑞丽市民小组赵某住宅地开办野生鸟类饲养场，用于中转、饲养所收购的外来野生鸟类，胡振荣负责经营管理，周桃园负责收购、饲养、运送野生鸟类。

2015年1月7日，被告人胡振荣指使被告人彭成刚、周志刚驾驶客车将野生鸟类从瑞丽市运送到昆明。当日20时许，途经保山市龙陵县时被保山市森林公安局民警查获，当场从彭成刚、周志刚驾驶的客车内查获野生鸟类8件，共计50只（死体2只）。其中，属《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附录Ⅱ物种亚历山大鹦鹉24只；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Ⅱ物种红领绿鹦鹉13只、小绯胸鹦鹉13只。

公安干警于次日在昆明市盘龙区将前来接货的被告人胡振荣抓获。后民警在瑞丽市民小组赵某住宅地查获胡振荣等人非法饲养的野生鸟类310只（死体5只）。其中，属《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附录Ⅱ物种亚历山大鹦鹉235只；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Ⅱ物种红领绿鹦鹉49只、小绯胸鹦鹉15只；属“三有动物”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Ⅱ物种鹩哥11只。

2015年3月12日上午，被告人周桃园在住巴彥淖尔市其家中被抓。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当庭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

1. 物证。（1）2015年1月7日在云N×××××卧铺车内查获并扣押的鹦鹉50只及用于装鸟的蓝色铁丝制鸟笼8只。
- （2）2015年1月8日在德宏州瑞丽市胡振荣养殖场查获鸟类310只及铁丝鸟笼18个。其中鹦鹉299只，鹩哥11只。

（3）扣押胡振荣的车牌为云A×××××白色长安牌小轿车1辆、白色金属U盘1个、酷派黑色手机1台、红米手机1台、机动车驾驶证1本、农业银行卡1张、灰色摄像机1台。

2. 书证。（1）户籍证明，证实被告人胡振荣、周桃园、彭成刚、周志刚的主体身份情况，均为完全刑事责任年龄。

（2）抓获经过，证实被告人彭成刚于2015年1月7日16时许在龙陵县因运输野生鸟类的车辆而被查获；被告人胡振荣于2015年1月8日在昆明市盘龙区被抓获；被告人周桃园于2015年3月12日在乌拉特前旗新安镇先进村四社周桃园家中被抓获；被告人周志刚于2015年6月9日被传唤到案。

（3）说明及网上追逃周桃园奖金兑现情况，证实被告人周桃园在2015年3月12日被乌拉特前旗公安局长胜派出所民警抓获后送乌拉特前旗看守所羁押，并于次日将周桃园移交保山市森林公安局。

（4）云A×××××长安牌小轿车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证实该车的所有人为本案被告人胡振荣。

（5）云N×××××大型卧铺客车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运营安全责任书，证实该车的所有人为德宏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瑞丽分公司，该车的实际出资人为段某2，驾驶员为彭成刚和周志刚。

（6）宅基地租地协议书，证实倪某在2014年5月7日与杨某2、赵某夫妇签订了协议书，倪某租用杨加受、赵某夫妇位于瑞丽市小组的老宅基地用于繁殖八哥、鹩哥、鸡尾鹦鹉，租期为十年，自201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日，租金为每年13000元人民币。

（7）本案查获鸟类的收容救护、移交、调配等文件、材料，证实保山市森林公安局查获本案的野生鸟类因该局无法养殖、救护，经请示保山市林业局，将该批鸟类调配给隆某区高飞花卉经营部养殖、救护。

（8）情况说明，证实2014年，倪某到瑞丽市林业局申请办理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许可证，因报件不齐，至今没有办理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许可。在瑞丽市民小组至今没有办理过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许可。

（9）云南省富宁县林业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实2013年8月16日，周桃园在没有办理野生动物运输准运证的情况下，从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驾驶车牌为云A×××××长安牌小轿车无证运输105只鹩哥前往广西，途径文山州富宁县罗富高速公路平年收费站时被富宁县林业局查获。后富宁县林业局对周桃园处以10000元的行政处罚。

3. 鉴定意见。（1）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2015〕动鉴字第12号《野生动物鉴定意见书》，证实2015年1月7日在龙陵县卧铺客车上查获的50只疑似野生鹦鹉为：鸟纲鹦形目鹦鹉科亚历山大鹦鹉24只，亚历山大鹦鹉属《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Ⅱ物种；鸟纲鹦形目鹦鹉科红领绿鹦鹉13只，红领绿鹦鹉属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鸟纲鹦形目鹦鹉科小绯胸鹦鹉13只，小绯胸鹦鹉属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Ⅱ物种。

（2）2015年1月8日在瑞丽市饲养场内查获的299只疑似野生鹦鹉、11只疑似鹩哥为：鸟纲鹦形目鹦鹉科亚历山大鹦鹉235只，属《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Ⅱ物种；鸟纲鹦形目鹦鹉科红领绿鹦鹉49只，属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鸟纲鹦形目鹦鹉科小绯胸鹦鹉15只，属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Ⅱ物种；鸟纲雀形目惊鸟科鹩哥11只，鹩哥属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Ⅱ物种。

4. 勘验、检查、辨认等笔录。（1）现场勘验笔录三份，附勘验照片，证实2015年1月7日在龙陵县长庚路与环城东路交叉路口，民警对运输野生鸟类的车牌号为云N×××××黄色卧铺客车进行了现场勘查，共查获50只野生鸟类。2015年1月8日民警对位于德宏州瑞丽市民小组赵某老宅的饲养场进行了现场勘查，共查获野生鸟类310只。

（2）现场辨认笔录，附辨认照片，证实2015年1月12日被告人胡振荣对其位于德宏州瑞丽市民小组赵某老宅进行了现场辨认。

（3）辨认笔录、附辨认照片，证实证人多咪能辨认出胡振荣就是雇其在瑞丽市饲养鸟类的老板；证人赵某能辨认出胡振荣就是授意其将养殖在瑞丽市的鸟类运到瑞丽市新客运站出大门至保山方向第一个红绿灯的十字路口出交给彭成刚的人。

（4）搜查笔录2份，证实2015年1月8日保山市森林公安局民警对胡振荣租用的位于瑞丽市赵某的养殖场进行了搜查的情况。

5. 证人证言。（1）证人赵某的证言，证实胡振荣、倪某、周桃园与其租用老宅基地开办饲养场，后受雇胡振荣在饲养场打工帮接送鸟的事实。其中2015年1月7日送鸟给彭成刚运输到昆明是事实。

(2) 证人玛某的证言, 证实其在德宏州瑞丽市饲养场打工帮忙喂鸟, 每个月5万缅币, 饲养场里被查获的鸟都是老板胡振荣的, 大多是鹦鹉, 也有少部分八哥, 现在大概有250只左右。这些鸟大多是从缅甸购买来的, 大概15天进一次货, 每次都是进80-100只左右, 卖到什么地方就不清楚了。

(3) 证人多米的证言, 证实其在胡老板鸟场里和玛某做饲养鹦鹉的工作。现场查获的鹦鹉都是老板的, 他养了是为了卖, 但是怎么卖, 卖给谁不知道, 有时候有人来鸟场买, 老板也自己拉出去卖。

(4) 证人杨某1的证言, 证实了胡振荣租住瑞丽市杨佳能商住房3楼2号房间的事实。

(5) 证人莫某的证言, 证实其和胡振荣驾车到楚大高速读书铺服务区去接货, 老板告诉去接鸟, 因为没有接到货, 就从读书铺驾车返回麦冲我和老板住的地方。当日14时许, 当车行驶至昆明市环校场立交桥附近中石化加油站路边时, 就被公安民警抓获了。

(6) 证人牛某的证言, 证实云N×××××这辆车是公司的, 承包方是段某1, 这辆车的固定驾驶员是彭成刚和周志刚。

(7) 证人段某1的证言, 证实其所有的云N×××××客车是二手车, 买了三年了, 驾驶员是彭成刚和周志刚, 是原车主聘请他们两人的。2015年1月7日是从瑞丽跑昆明。

(8) 证人夏某的证言, 证实黄某和胡振荣买了两次货, 大概是鹌哥有40几只, 亚历山大鹦鹉有20几只。买之前不知道这些鸟类没有手续, 后来把野生鸟类送到南宁市以后才知道的。和胡振荣买鹌哥是280元一只, 亚历山大鹦鹉价格大概是230、240元。

(9) 证人刘某1的证言, 证实大概2014年10月份末其为胡振荣开车, 主要帮接一下鸟。大概是2014年11月下旬的一天凌晨, 天还没有亮, 是在安宁县读书铺服务区接的货, 胡振荣也和其一起去。这次一共是大概接了9到10笼, 我问胡振荣说有60只。是一个长方体的笼子, 外面用透明胶布粘贴遮阴网包裹。

(10) 证人刘某2的证言, 证实其2014年帮胡振荣开过车, 他租住的房子里面见过他养着鸟, 有大一点的, 也有小的, 是绿色的, 是鹦鹉, 有多少只不知道, 只是在窗子外看见, 还听他讲过这种鸟会讲话, 他养的是不会讲。

(11) 证人倪某的证言, 证实2014年5月7日以其名字与赵某家签订了一份租地合同, 当时签合同的时候是赵某来其家签的, 以13000元人民币每年的租金租10年, 当时胡振荣和其借了3000元人民币支付了给赵某。2014年6月底左右房子就盖好了。和胡振荣合伙养鸟。双方签订了一个协议。我粗略的看了一下, 看见上面有60%、30%、10%的字样, 签合同的时候他还说让其负责外围之类的。胡振荣占60%股, 其占30%股, 周桃园占10%股, 养殖场的证由其去办理, 其他办证需要的一切手续由胡振荣去完善。

(12) 证人黄某的证言, 证实其和胡振荣买过两次鸟类, 时间是在2014年11月份左右, 两次都是胡振荣找班车带过来去接货的, 第一次是给其带了几只样品, 数量不大(1只八哥、2只鹌哥、1只亚历山大鹦鹉、1只月轮鹦鹉, 八哥是35元一只, 鹌哥是210元一只, 亚历山大鹦鹉是230元一只, 月轮是120一只)。第二次其和胡振荣买了40多只鸟, 大多数是亚历山大鹦鹉, 鹌哥有10几只, 价格和第一次的一样。班车都是昆明到南宁的班车, 两次运输不是同一车次。我是通过农业银行汇款给胡振荣的, 大约汇了3万多元人民币。

6. 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1) 被告人胡振荣供述, 其在缅甸进了四次野生鸟, 对外出售了两次货, 两次都是出售给广西南宁黄某某, 两次卖鸟赚了将近两万元。其认识一个“五八九”的缅甸人, 四次进货都是经过“五八九”, 第一次向他购买了80只鸟, 鹌哥是人民币160元/只, 雄性亚历鹦鹉是人民币180元/只, 雌性亚历是人民币160元/只, 小玉人是人民币50元/只, 具体数量记不得了; 第二次向他购买了95只鸟; 第三次其向他购买98只鸟; 第四次也就是公安机关在2015年1月8日查获的这次, 向他购买了104只。2014年5月, 其和周桃园为了获取更多的非法利益, 和倪某琳共同拼资, 按7:3的股份(其赠送周桃园10%的干股)合伙租瑞丽市村民小赵某香住宅地开办野生鸟类饲养场, 用于中转、饲养所收购的外来野生鸟类, 其负责经营管理, 周桃园负责收购、饲养、运送野生鸟类倪某琳负责协调关系。其指使彭成刚、周志刚运输鸟类到昆明是事实。

(2) 被告人周桃园供述, 其第一次帮胡振荣送鸟是在2013年6月份左右, 胡振荣让其送样品到广州, 分别是8只鹌哥、2只亚历山大鹦鹉; 第二次是2013年7月份发给广黄某平, 都是鹌哥有50几只; 第三次是2013年7月底运输给广黄某平, 大概也是50几只鹌哥; 第四次是在2013年8月中旬, 大概有80只左右的鹌哥, 但是在路上的时候就被文山州富宁县森林公安查到了。2014年7月份左右又帮胡振荣发了一次货。后来因为和胡振荣闹翻了, 其就回老家内蒙古了。

(3) 被告人彭成刚、周志刚对指控事实供认不讳。

上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 内容客观真实, 相互之间具有关联性, 本院予以采信。

结合全案证据、事实，依照法律规定，本院对被告人及辩护人提出的辩解和辩护意见作如下评判：

关于被告人胡振荣和周桃园是否构成走私珍贵动物罪的问题。经查，根据在案证据即胡振荣和周桃园的供述，以及证玛某依的证言可以判断，二被告人有走私珍贵动物的行为，但具体走私多少数量，是什么种类、什么保护级别的野生动物并无证据证实，起诉书也未明确指控。因此，该指控缺乏定罪量刑的关键构成要件，当属证据不足，事实不清，本院不予认定。

关于指控2014年12月被告人胡振荣先后两次贩卖黄某平45只野生鸟类的事实。经查，在案证据即被告人胡振荣、周桃园的供述和证黄某平的证言均不能相互印证该指控的野生鸟类的数量，也无证据证实该鸟类的种属和保护级别。故该项指控本院不予认定。

关于胡振荣辩护人认为《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检验意见书》所依据的检材不规范，且没有鉴定人签字的问题。经查，本案检材来源合法规范，鉴定机构具有相应鉴定资质；鉴定意见书上有鉴定人的签章和鉴定机构的印章，鉴定人的签章和签字具有同等效力。该鉴定意见程序和形式合法。该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胡振荣的辩护人认为胡振荣的犯罪行为是在侦查机关严密监控下进行，其行为属犯罪未遂。本院认为，从被告人胡振荣收购、饲养、运输、出售野生鸟类等一系列行为判断，其非法运输、出售珍贵野生鸟类的行为具有连续性，多次性，其行为不符合犯罪未遂的构成要件。该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关于被告人周桃园于2013年8月16日因非法运输105只鹩哥被文山州富宁县森林公安局行政处罚后又被指控为犯罪的问题。本院认为，该行为已被行政处罚，在该行政处罚未被依法撤销的情况下，应坚持“一事不二罚”的原则，不予认定。

综上，本院认为，被告人胡振荣、周桃园未经许可，非法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其行为已触犯了我国刑律，构成非法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彭成刚、周志刚明知被告人胡振荣没有合法运输手续，为谋取非法利益，帮助他人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构成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其中，被告人胡振荣非法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数量巨大，其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10年有期徒刑以上量刑。本案被告人胡振荣、周桃园、彭成刚、周志刚系共同犯罪，在共同犯罪中，胡振荣系主犯，周桃园、彭成刚和周志刚系从犯。四名被告人归案后均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其中被告人彭成刚、周志刚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人身危险性不大，可以宣告缓刑。为打击破获环境资源犯罪，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胡振荣犯非法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十万元人民币。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1月9日起至2027年1月8日止。没收财产十万元人民币自本判决生效之次日起三十日内缴清。）

二、被告人周桃园犯非法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四万元人民币。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3月12日起至2019年3月11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次日起三十日内缴清。）

三、被告人彭成刚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二万元人民币。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次日起三十日内缴清。）

四、被告人周志刚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一万元人民币。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次日起三十日内缴清。）

五、本案扣押的车牌云A×××××B白色长安牌小轿车、手机2部、灰色摄像机1台作为犯罪工具予以没收，扣押的白色金属U盘1个作为物证予以封存；查获的红领鹦鹉62只、小绯胸鹦鹉28只、鹩哥11只、亚历山大鹦鹉259只由侦查机关按规定处理。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丁友保
审 判 员 杨福元
人民陪审员 刁国顺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杨 娜